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處理建議作業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處理建議作業 <u>要點</u>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處理建議作業 <u>原則</u>	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以下簡稱諮詢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 <u>要點</u> 辦理。	一、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以下簡稱諮詢會議) <u>處理建議作業原則</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 <u>原則</u> 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二、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公序良俗、內容分級或其他違法情節之節目或廣告內容處理，先提請諮詢會議討論， <u>並由諮詢委員提出其諮詢意見後</u> ，由幕僚作業單位依第四點彙整，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u>並作成決議</u> 。	二、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公序良俗、內容分級或其他違法情節之節目或廣告內容處理，先提請諮詢會議討論 <u>並作成處理建議後</u> ，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為明確諮詢會議所提意見係諮詢性質，僅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參考，個案之審議及決議由本會委員會議依法定職權行使，酌為文字修正。
三、諮詢會議開會前，本會幕僚作業單位應先整理案件違法事實與法律構成要件之涵攝；諮詢會議可參考幕僚 <u>作業單位之整理結果</u> ，協助審酌及確認個案事實與法規規範構成要件是否相符及其可能造成之影響， <u>由諮詢委員提出其諮詢意見，關於行政裁處之事實認定、法規適用及其裁量權行使</u>	三、諮詢會議開會前，本會幕僚單位應先就案件違法事實與法律構成要件之涵攝 <u>作分析整理</u> ；諮詢會議可參考幕僚單位之 <u>分析意見</u> ，協助審酌及確認個案事實與法規規範構成要件是否相符及其可能造成之影響， <u>以作成處理建議，其餘涉及行政裁罰之裁量等</u> ，仍由本會委員會議依職權為之。	為明確諮詢會議所提意見係諮詢性質，僅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參考，個案之審議及決議由本會委員會議依法定職權行使，酌為文字修正。

<p>等，仍由本會委員會議依職權為之。</p>		
	<p>四、本會就諮詢會議所提處理建議作業原則如下：</p> <p>(一)獲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共識之處理建議，依其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p> <p>(二)未獲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共識之意見，其處理建議「予以核處」加上「發函改進」意見之人數，合計多於「不予處理」者，以「發函改進」處理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p> <p>(三)出席諮詢委員提供之處理建議，因票數相同致無法依前述原則作成處理建議時，會議主持人得對該議案重新討論。本款所稱票數相同情形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予以核處」加上「發函改進」與「不予處理」處理建議票數相同。 2. 「予以核處」之違法情節處理建議票數相同。 <p>(四)未獲過半數出席諮詢委員共識且無第二款之情形，或經重新討論票數仍然</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個案之審議及決議由本會委員會議依法定職權行使，召開諮詢會議之目的係提出諮詢意見，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參考，爰刪除現行規定。</p>

	相同時，得依會議主持人意見，擬訂處理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p>四、本會就諮詢會議所提諮詢意見作業原則如下：</p> <p>(一) 出席諮詢委員應提出書面意見，議案經諮詢會議討論後，勾選諮詢意見。</p> <p>(二) 幕僚作業單位於彙整諮詢委員之諮詢意見並作成會議紀錄後，提送本會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及決議之參考。</p> <p>(三) 幕僚作業單位於前款之會議紀錄內，亦得添註其建議意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諮詢委員所提諮詢意見及幕僚單位之作業程序。</p>
<p>五、本會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內容得提供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參考。</p>	<p>五、本會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與<u>諮詢會議處理建議不同</u>時，得將該決議內容提供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參考。</p>	<p>為明確諮詢會議所提意見係諮詢性質，僅提供本會委員會會議參考，個案之審議及決議由本會委員會會議依法定職權行使，酌為文字修正。</p>